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5,931,350股，其中238,162,600股股份為H股及1,317,768,750股股份為非上市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Feng Yi Pte. Ltd.合共持有263,553,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Feng Yi Pte. Ltd.由Oakwood Group Ltd全資擁有，而Oakwood Group Ltd由Lim女士全資擁有。因此，Lim女士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Lim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292,37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賦予本公司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合共持有1,153,448,518股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的股東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凌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行動。	1,153,448,518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